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
榔先生、李春仁先生、周勁先生、王鳳舞先生及王廣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二上市(櫃)公司(含TDR)

(上市公司)僑威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1201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99年9月1日
公司名稱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旨	針對台灣媒體新聞報導之相關說明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二條第XX款:21 事實發生日:99/9/1 發生事由: 本公司於8月18日因一項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主動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且於當日10時10分發佈停牌公告。由於香港聯交所對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敏感資訊有所規定,且原股上市公司依法有主動或被動要求股票暫停交易機制,加上本公司對台灣當地法令及披露程序尚不熟稔,故未即時同步揭露,延至13時28分才順利將相關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的重大訊息欄,造成兩地資訊不對稱,在此針對本次事件向台灣投資大眾進行相關說明。</p> <p>本次本公司主動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肇因本公司美國客戶(Apex)申請業務重組,積欠僑威集團(控)1,207萬美元帳款,經過協商及保全措施後,估算Apex可抵債約1,070萬美元,尚餘150萬美元(包含美國律師費約13萬美元)本公司將繼續以第一優先抵押品權益身份將Apex資產抵押給本公司償還債務;故在本次事件中本公司帳款得以確保,無需提列任何備抵呆帳損失,且由於已成立美國全資擁有子公司直接對客戶端(主要為美國大型零售連鎖店)銷售,未來不會因Apex事件對本公司營收有重大影響。然在尚未即時取得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說明前,為避免影響資本市場投資人的權益,故於8月18日主動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至8月20日恢復掛牌交易。</p> <p>爾後本公司將會依台灣當地相關規定,落實重大資訊兩地同步揭露,避免造成兩地資訊不對稱的情事發生,並致力於公司營運拓展,期許帶給台灣投資大眾共享僑威控營運的豐碩成果!</p>
其他	